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的  
法律意見書

致： 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能服”或“公司”)委託,指派韓梅律師、邵思律師出席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開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称“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進行了審核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和承諾,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提供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全部材料,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及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有關原件及其上面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師披露,而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中能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中能服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2019年4月29日，中能服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街(长安)中心 1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世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双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通过，其中：同意股数 37,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証的法律意見書》的簽字/蓋章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付朝暉

見証律師：韓梅

見証律師：邵思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